

构建和谐辽宁的目标体系及其法制对策

聂艳华, 张玉明

(渤海大学 高职院校, 辽宁 锦州 121000)

摘要:构建和谐辽宁是新时期辽宁人民的奋斗目标,体现了辽宁人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坚定决心。本文在密切结合辽宁省情的基础上,具体分析了影响辽宁和谐、持续发展的因素,概括了构建和谐辽宁的内涵并总结了构建和谐辽宁的目标体系。最后,从法治的角度论述了法制建设对构建和谐辽宁的重大意义以及实现辽宁和谐发展的法制对策。

关键词:和谐社会;法制;辽宁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594(2007)06-0032-02

构建和谐辽宁对于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具有重要意义。辽宁老工业基地的振兴是全面的振兴,既要加快经济发展,又要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既要建立起和谐的社会关系,又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构建和谐辽宁,是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障。因此,认真分析影响辽宁和谐发展的因素,积极寻找对策,就成为当务之急。

一、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一)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意义

和谐社会构建的理论与实践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胡锦涛2005年2月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提出了“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等全面、完整、系统的六个目标,这六个方面构成一系列有着必然密切联系的因果关系和逻辑行为,是有重大理论创新意义的重大命题。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应用和发展,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和合”思想的扬弃。结合辽宁实际,在振兴辽宁中构建和谐辽宁将是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目标,振兴是和谐的基础和前提,不和谐则难以振兴,和谐社会的构建始终贯穿于全面振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代化过程之中。

(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理论

从理论上讲,和谐作为一种社会状态是相对冲突而言的。广义的和谐社会就是社会良性运行,经济协调发展,全体人民各展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睦相处的社会。按照社会学的理解,社会类型可以分为三种:一是阶段型社会,是指当代现实社会中人们所处的社会发展形态。二是目标型社会,即在某一阶段将要达到或完成一定目标的社会形态。三是理想型社会,意指要长期为之奋斗而又目标久远的标准化社会,如现在要构建的“和谐

社会”以及共产主义社会。这种类型的社会在于理想目标的追求和构建过程之中,而不是阶段性的目标,不论哪种社会类型和形态,都包容在追求和构建“和谐”这一共同目标中。和谐社会的和谐是动态的和谐,是互动的和谐,是在不断减缓冲突中构建的和谐。

(三)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内涵

从实践上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合理调整社会结构,有针对性地构建社会结构各个层面的和谐,其中包括:城乡结构和谐,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使农民尽早脱贫致富;区域结构和谐,逐步扭转区域差距扩大趋势,努力提高欠发达地区农民的生活水平;阶层结构和谐,遏制贫富差距继续扩大,缩减阶层利益冲突和摩擦;就业结构和谐,增加劳动就业机会,减少农业从业人员;职业结构和谐,积极推进人口的职业流动和城镇化进程,实现科学有序的社会流动;代际结构和谐,防止人口老龄化过早到来,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保障体制等。

从理论和实际两方面来看,辽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目标是相互一致、密切关联的,而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更为广泛、全面、长远,它包容了小康社会建设和老工业基地振兴的系统目标和基本内容。

二、构建和谐辽宁的目标体系分析

(一)和谐辽宁的内涵

和谐社会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是千百年来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人们奋斗的目标,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和谐辽宁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和谐辽宁,一方面既要服从中央的统一部署,另一方面又要从辽宁的省情出发,解决影响辽宁和谐发展的现实问题。总的来说,构建和谐辽宁,就是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性地落实到辽宁,要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全面发展。构建和谐辽宁社会,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寻求

收稿日期:2007-10-27

作者简介:聂艳华(1963—),女,辽宁营口市人,渤海大学高职院校副教授,素质办主任,从事工商管理研究;张玉明(1963—),男,河北玉田人,渤海大学商学院教授,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从事产业经济学等研究。

社会整体的协调发展和每个社会成员的自由、全面发展。

(二)影响辽宁和谐发展的因素

近年来,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之势。根据2006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6年辽宁生产总值9257.05亿元,比上年增长13.8%。人均生产总值21802元,比上年增长12.5%。同时,在交通、旅游、教育、科技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但同时也应当看到影响辽宁和谐、持续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2006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了辽宁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仍未从根本上解决。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不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经济增长方式依然粗放,资源环境对发展的制约日益突出,城镇化进展不快,城乡、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压力沉重,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协调处理社会利益关系的难度增加,各种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

(三)构建和谐辽宁的目标体系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构建和谐辽宁的实施意见》指出,构建和谐辽宁是我省在新形势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同时,实施意见确定的辽宁省的目标是,从当前群众最紧迫、最关心的实际问题出发,力争用12年时间,切实解决当前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些突出问题,使人民群众在构建和谐辽宁进程中受益。也就是说构建和谐辽宁必须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合理调节分配,更加关注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把财力更多地投向农村和社会事业,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大扶贫开发、救济救助和防灾减灾工作力度。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创建平安辽宁,确保社会稳定。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营造人民安居乐业、和谐相处、健康向上的社会氛围。

针对上述问题与挑战,必须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构建“和谐辽宁”,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并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社会各阶层和睦相处、人与自然长期协调相处,使人们世代生活在“安定有序、健康和谐”环境之中。为此,我们设计的构建和谐辽宁的目标体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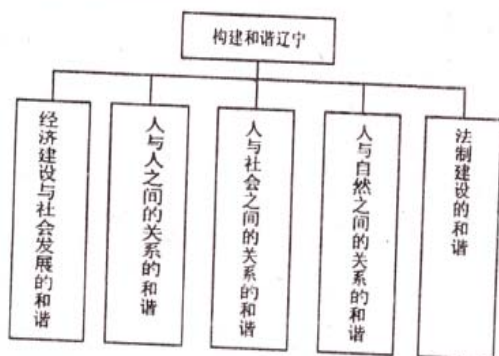


图1 构建和谐辽宁的目标体系

三、实现辽宁和谐发展的法制对策

按照亚里士多德对法治的定义,法治应当包含两层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因此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的和谐社会首先要有良

法。良法的实质要件就是看法律是否真正体现和满足法律主体的需要。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上位法的规定,联系辽宁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符合省情的法律制度,完善地方法制,是构建和谐辽宁的重要保障。

(一)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

完备的法律体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目前,辽宁省地方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但立法的领域、数量、质量等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还有差距,因此,构建和谐辽宁进程中的立法重点:一是加强经济立法实现辽宁经济和谐发展;二是加强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建设,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三是加强环境立法,实现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四是加强文化立法,保护辽宁传统文化品牌和相关知识产权,促进辽宁文化市场的规范和文明发展。

(二)加强司法工作,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司法体制改革,应确立司法公正的价值目标,全力构建维护社会公正的司法体制,使司法成为维护社会公正的有效平台。因此,要通过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大对司法权力的监督,提高司法人员的整体素质,确保司法的公正高效。确立司法公正的价值目标,全力构建维护社会公正的司法体制,使司法成为维护社会公正的有效平台;充分发挥司法机关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司法功能;实行司法公开特别是审判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司法公正的实现;提高司法效率,把效率和公正有机统一起来,及时化解社会冲突。

(三)推行依法行政,加强法律监督和对权力的制约监督

我国的法律法规约有80%是需要行政机关来执行和贯彻实施的,它涉及到社会管理和人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行政机关能否正确行使行政权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依法保护,直接关系到社会关系是否和谐。因此,必须推行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权限范围和行政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通过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权限、法定职责行使权力。应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对人财物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使其更科学、更合理、更协调;强化对权力的法律监督,确保权力运行的廉洁高效。

(四)加强普法教育,努力提高公民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

法制是构建和谐辽宁的重要保障力量,但法制的力量从根本上源于广大公民对法律的信任和遵守,不被遵守的法律只是一纸空文,没有任何效力。只有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法律才能充分发挥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中的功能和作用。徒法不足以自行,好的法律制度还需要人们遵守和适用,才能实现其价值。所以,构建和谐辽宁还需要在社会培育以信法、守法为内涵的法治精神。因此,普法教育是提高公民法制意识的重要途径。

参考文献:

- [1]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构建和谐辽宁的实施意见[R].2006.
- [2] 吕世伦.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J].学习与探索,2005,(3):88-97.
-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出版社,1965:199.
- [4] 富勒.法律的道徳性[M].耶鲁大学出版社,1969:75.

[责任编辑:刘建明]